

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作为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《关于公司购买办公用房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查。我们认真查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并了解了详细情况，作出如下认可声明：

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购买苏州科技城科新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科新文旅”）所持苏州市高新区锦峰国际商务广场办公用房 1 幢 1601、1701 室（以下简称“标的资产”）作为办公使用。鉴于科新文旅为苏州高新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资公司”）的控股孙公司，而公司现任董事龙娟女士为国资公司副董事长、总经理，本次购买标的资产构成关联交易。

我们认为该项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《关于公司购买办公用房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周中胜、方先明、史丽萍

日期：2021 年 6 月 25 日